《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ABXMGL-2025-FW-0627

招 标 人: 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奥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1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157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3593)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8](#_Toc130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2867)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22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BXMGL-2025-FW-0627

项目名称：《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9100元

最高限价：829100元

采购需求：《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之合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90天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合理确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供能证明其具备承担相应招标项目的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各联合体成员应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不超过两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一般须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4.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5.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在人员、设备、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F%BC%89%E5%B9%B6%E4%B8%8B%E8%BD%BD%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F%BC%8C%E5%85%B6%E4%BB%96%E9%80%94%E5%BE%84%E8%8E%B7%E5%8F%96%E7%9A%84%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BC%80%E6%A0%87%E6%97%B6%E4%B8%80%E5%BE%8B%E6%8C%89%E6%97%A0%E6%95%88%E6%8A%95%E6%A0%87%E5%A4%84%E7%90%86%EF%BC%89%E3%80%82) [并下载竞争性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F%BC%89%E5%B9%B6%E4%B8%8B%E8%BD%BD%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F%BC%8C%E5%85%B6%E4%BB%96%E9%80%94%E5%BE%84%E8%8E%B7%E5%8F%96%E7%9A%84%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5%BC%80%E6%A0%87%E6%97%B6%E4%B8%80%E5%BE%8B%E6%8C%89%E6%97%A0%E6%95%88%E6%8A%95%E6%A0%87%E5%A4%84%E7%90%86%EF%BC%89%E3%80%8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6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5、投标文件开标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 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CA锁办理：请投标人自行办 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 ”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后请各投标人派专人按照政采 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四平市

联系人：刘大朋

联系方式：0434-56274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奥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

联系人：焦工、宋工

联系方式：17767967767

邮 箱：5947738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 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 系 人： 刘大朋地 址： 四平市联系方式： 0434-562749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吉林省奥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焦工、宋工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　　　　　　　　　　　　联系方式： 17767967767 |
| 1.1.4 | 招标编号 | ABXMGL-2025-FW-0627 |
| 项目名称 | 《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 1.1.5 | 服务地点 | 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含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吉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90天完成。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之合格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一般须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4.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5.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7.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在人员、设备、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证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2日09点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采云”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或澄清文件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1.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合理确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供能证明其具备承担相应招标项目的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各联合体成员应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不超过两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账户转账形式，转账票据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账   号:8935991738000001开 户 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师大西街支行户 名：吉林省奥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应于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前完成缴纳，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人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3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2年至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点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入腾讯会议（腾讯会议：299-464-832），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在“政采云 ”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xn--cn)-6y3bv51n8fam9sfb62s53dyj463a9xxymbly7a85a053cq9dba./)上发布。 |
| 10 | 其他要求 |
| 10.1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合同中约定。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收取1.5万元，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10.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4 | 项目金额（采购预算） | 最高限制价格：829100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5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0.6 | 合同管理 |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7 | 转包、分包 |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
| 10.8 | 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登录及CA办理 | 1.投标人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1.1招标文件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2.CA办理：首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办理安信CA证书，CA证书为免费办理（已在吉林省级或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任意一个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无需重新办理，CA过期的可进行免费办理延续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及时办理。3.CA申请流程登录网址：<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4.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5.使用CA进入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具体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10.9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0.10 | 支付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10.11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合同中约定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无）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确认。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联合体协议书

（7）服务方案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1）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项目涉及全部内容价格（包含服务、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4.5 投标人采取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违反3.4.4条规定，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函，由出具保函的机构依法有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采购人基本帐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电子投标

4.4.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需将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为无效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络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若有）、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查看中标候选人公示。

### 7.4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名称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无不良投标人记录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在人员、设备、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证书标书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财务状况 |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投标人或个人参加本次招标（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书面声明。（ 3 ）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 库〔2016〕 125 号文）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在“ 中国裁判 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 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 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文件内附（1）、（2）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书面声明， 内附（3）要求 的网页截图。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按招标文件格式提 供附到投标文件内。 |  |
| 社保要求 | 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  |
| 信誉良好承诺书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 投标均无效。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合理确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供能证明其具备承担相应招标项目的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各联合体成员应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不超过两家。 |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1、投标人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合格打√ , 不合格打× ,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通过条件 |
| **1** | 是否存在超出招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是否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是否存在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是否存在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代表人签字，或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 盖公章的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是否存在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是否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是否存在不诚信经营、有相关不良事件发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满足第五章服务需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结论** |  |

**1、投标人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性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不存在打√ , 存在打× ,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一）价格评分（10 分） |
| 1 |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经过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分 |  |
| （二）技术评分（技术服务方案）（60 分） |
| 1 | 项目需求理解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准确的项目需求理解，主要包括：1.目标的理解2.业务需求分析3.技术需求分析4.问题分析以上 4 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 得 2 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有缺失得 0.5 分，未提供 得 0 分，满分 8 分。（针对性不足是指， 内容无针对本项目措施，缺失是指： 内 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 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8 分 |  |
| 2 | 规划编制方案 | 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规划编制方案，主要包括： 1.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4.拟投入设施设备5.编制依据6.规划大纲7.质量保障方案8.售后方案以上8 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 案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有缺失得 0.5 分，未 提供得 0 分，满分 24分。（针对性不足是指， 内容无针对本项目措施，缺失是指： 内 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 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24 分 |  |
| 3 | 保密措施管 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资料及方案成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管理 方案，主要包括：1. 保密制度2. 保密责任3. 人员管理以上 3 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 案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缺失得 1 分，未提 供得 0 分，满分 9 分。（针对性不足是指， 内容无针对本项目措施，缺失是指： 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 内容缺失有 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9 分 |  |
| 4 | 工作组织协调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协调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 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做到向采购人提前请示 汇报、各项工作记录实用且明确，各部门及小组间齐头并进，不存在沟通壁垒的，得10-7分；措施描述完善、可行、沟通及时、各项工作记录准确，不存 在失联等不良情况的，得 6 -3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协调可能存在阻碍的，得 2 -1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工作展开困难，不便管理的或未提供措 施的，不得分。 | 10 分 |  |
| 5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结合本项目服务需 求进行评审。分析透彻、详细全面，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 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的 ，得5 分；分析完善、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 响项目进展的，得 3分；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 的 ，得 1 分；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或未提 供分析的，不得分。 | 5 分 |  |
| 6 | 管理规章制 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 行评审。拟定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 工作职责是否全面、是否有内部考核制度、是否制定有针 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是否有详细的岗前、岗位、 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 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上述内容，项目管理 针对性的，得 4 分；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 制包含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2 分；至少提供了 明确规章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 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内容不完整，缺失 内容较多， 已提供制度内容陈述不够详细、无针对性的， 不得分。 | 4 分 |  |
| **（三）商务评分（30分）** |
| 1 | 企业业绩 | 近五年（2022年 1月 1 日至 今）完成一项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计 2 分，满分 6 分。标书 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6 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 业绩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2年 1月 1 日至 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分 |  |
| 3 | 项目编制人 员配置 | 介绍项目的管理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团队成员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清晰明确体现出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和协作方式的得 3 分，团队分工和协作方式体现较模糊的得 2 分， 团队分工和协作不清晰的得 1 分；（标书内附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分 |  |
| 参与项目编制的人员每有一项高级职称证得 1 分，每有一项中级职称证得 0.5 分，满分得 3 分。（标书内附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分 |  |
| 4 | 服务承诺 | 主要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主要包括：1.服务标准2.过程管理3.成果完善4.质量保证5.后续服务以上 5 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 案得 2 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有缺失得 0.5 分，未提 供得 0 分，满分 10 分。（针对性不足是指，内容无针对本项目措施，缺失是指：内 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 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10 分 |  |
| 5 | 优惠条件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 审。每提出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5分。 | 5 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供货方案评分高的优先；供货方案评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2）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审表。

2.2.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格”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被记录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需求**

本项目围绕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及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区的规划建设，涵盖以下三个关键规划文件的编制工作，项目编制中需明确开发区的战略定位、产业布局、空间结构及发展路径，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顶层设计，聚焦生态化工园区，制定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确保园区绿色化、集约化、可持续化发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一览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标准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附：1.银行账户转账凭证。2.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总报价 |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 服务承诺：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3. **投标报价以元**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六、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相关资格 | 专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有人员相关资格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完 成 日 期（年/月/日）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完 成 日 期（年/月/日）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三年（2022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格式自拟。

**（五）**信誉承诺

不接受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人及法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投标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十一、其他材料